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桂林师范学院(单位名称)的桂林师范学院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桂林师范学院物业服务(安保服务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壮乡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8人,营业收入为2107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.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签章): 广西壮乡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7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